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, 应到监事 3 人, 实到监事 3 人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, 到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》;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;

1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: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(2015)审字第 90008 号审计报告确认, 至 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8,849,240.18 元, 以公司总股本 984,689,212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(含税), 共计 49,234,460.60 元。其中向公司第一大股东—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配现金 16,615,330.80 元, 向公司第二大股东—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分配现金 3,515,000.00 元, 向公司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分配现金 29,104,129.80 元。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09,614,779.58 元,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:

本报告期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;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21日